

##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中《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需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后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及执行之日失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及执行之日失效。

### 三、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领取报酬，每月发放。津贴标准为每月 15,000 元（税前）。

2、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确定，同时每月发放 8,000 元津贴（税前）。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固定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3、在公司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确定职位薪酬，同时每月发放 8,000 元津贴（税前）。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固定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薪酬方案需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需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后生效。

2、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预算和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其获得的薪酬、津贴等计算到离任当月为止。

4、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